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與貸款人許坤華先生(“許先生”)商討延長 115,000,000 港元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果貸款無法進一步延長，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貸款。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 (我們於和協海峽中之有效權益已抵押給許先生以擔保貸款)，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擁有現金約為人民幣 1.36 億元(未經審核)(相等於 1.68 億港元)及淨資產值約人民幣 1.57 億元(未經審核)(相等於 1.94 億港元)。

倘本集團以和協海峽資金來支付貸款，這難免對我們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於這刻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然而，董事有信心本公司與許先生最終能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公佈。

如果許先生行使他的權利轉移我們於和協海峽的實際權益予其本人，本集團將失去整個信用擔保和投資業務分部。然而，董事相信這個機會是微乎其微的，並有信心本公司與許先生最終能達成協議。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不會受支付貸款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董事

香港，2013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